

标段编号：2502-440303-04-01-4712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业绩为近五年内已完工业绩，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职称、类似工程业绩情况：（1）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2）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提供 3 项，若各个人员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人员的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类似工程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履约评价情况 | 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已完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时间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有效履约评价需包含信息：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证明资料：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 |
| 4 |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 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统 |

| | | |
|---|--------|--|
| | | 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
| 5 | 企业信用信息 |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
| 1 |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 3732.799258 | 2020.12.19 |
| 2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300.25787 | 2023.12.18 |
| 3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625.933485 | 2022.06.28 |
| 4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462.196385 | 2024.11.16 |
| 5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53.166023 | 2022.10.07 |

(1)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 | | |
|--|------|--------------|
| 中 装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 |
| | 档案编号 | 2018-11-203 |
| | | 2019年1月21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1060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2.79925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小城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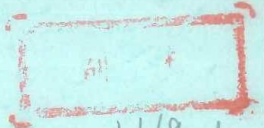


日期：2018-12-19



查验码：548231366634282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hh69-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东纵路10号原坪山公路管理所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389.22平方米,总改造面积为12626.89平方米,其中室内建筑面积7775.63平方米,室外面积4851.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外墙改造、屋面防水、屋面造型、钢结构、结构加固(1-3号楼)、安装工程、LED屏幕工程、音响设备系统工程、室外园林建筑改造以及绿化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外墙改造、屋面防水、屋面造型、钢结构、结构加固(1-3号楼)、安装工程、LED屏幕工程、音响设备系统工程、室外园林建筑改造以及绿化改造等。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室内装修、外墙改造、屋面防水、屋面造型、钢结构、结构加固(1-3号楼)、安装工程、LED屏幕工程、音响设备系统工程、室外园林建筑改造以及绿化改造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01月 15日 (以正式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10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 37327992.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捌分 (¥ 765565.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 3795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1月0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仲兵天

承包人：(公章)(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019年 1月 3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0号 | 建筑面积 | 8641m ² | 工程造价 | 3732.7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6/5/6/2 | 层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1月15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12月19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9023-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查平 |
| 副组长 | 罗天 |
| 组员 | 张瀚木、朱莲娣、白敬超、吴真、谢宝炎、杨绍章、刘小城、庄广益、高蔚山、庄浩恺、李婕、庄李林、庄永湊、庄梦君、庄圳元、陈业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查平 | 罗天、张瀚木、朱莲娣、白敬超、吴真、谢宝炎、杨绍章、刘小城、庄广益、高蔚山、庄浩恺、李婕、庄李林、庄永湊、庄梦君、庄圳元、陈业胜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查平 | 罗天、张瀚木、朱莲娣、白敬超、吴真、谢宝炎、杨绍章、刘小城、庄广益、高蔚山、庄浩恺、李婕、庄李林、庄永湊、庄梦君、庄圳元、陈业胜 |
| 工程质控资料 | 张瀚木 | 白敬超、庄梦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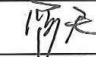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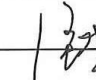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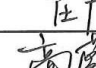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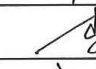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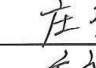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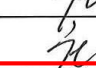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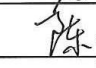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查平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 张瀚木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 朱莲娣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2 | 罗天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
| | 白敬超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
| | 吴真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水电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
| 3 | 谢宝炎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 杨绍章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工程师 |  |
| 4 | 刘小城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 庄广益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副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 高蔚山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 庄浩恺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
| | 李婕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化设计师 | 工程师 |  |
| | 庄李林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
| | 庄永湊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师 | 工程师 |  |
| | 庄梦君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工程师 |  |
| | 庄圳元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工程师 |  |
| | 5 | 陈业胜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加固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所有分部工程均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9日 |  合格/竣工验收 罗天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9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9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9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大厦原有室内进行拆除改造, 并对全季酒店大堂、客房、公区及会所等区域进行装修改造, 涉及建筑面积 554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加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加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零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 33,002,57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363193.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1,106,156.8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及期限应满足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该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3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8824H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

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8 层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535348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53534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RD.JSGC@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1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4.2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吕天然，资格证书号：粤144201720185171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 | |
|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自2023年3月28日 到2023年12月18日 | 合同金额 | ¥33,002,578.7元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详见初步验收报告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 <u>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u> 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2月18日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2023年12月1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评价期限 | 至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工程名称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8号 | 工程合同价 | 3300.25787万元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 实际工期 | 266天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24 |
| 二、履约质量 | | | | | 23 |
| 三、进度控制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23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履约表现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主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p> <p>日期: 2023年12月29日</p> </div>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司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公开邀请招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流程，确定贵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 中标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中标单位 |
|---------------|----|--------------|-----------|------|----------------|
| 韦泓医药科技园装修改造工程 | 1 | 6,259,334.85 | 120 | 吕天然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本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一份，请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后，于 15 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工程合同。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02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发 包 人：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承包内容包含 1 号厂房、2 号厂房以及园区办公楼 1-6 层的结构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量。
4.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5. 合同价款：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6,259,334.8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人工、机械、辅材、水费、电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费、垃圾处理、措施费、损耗、利润、税金等。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7. 甲方指定 刘晓峰 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9.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1.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吕天然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者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四、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总计 120 个日历天。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的出变更价款，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合同附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

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七.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固定单价合同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项目施工完成并经甲方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本工程预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解决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八.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本工程拆除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九.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通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十.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 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 | |
| | 开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合同金额 | 6,259,334.85 元 |
| | 竣工日期 | 到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详见初步验收报告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 | | | |
| 建设单位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font-size: 1.2em;">2022年06月28日</p> </div> </div> | | | |
| 施工单位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签名)</p> <p style="font-size: 1.2em;">2022年06月28日</p> </div> </div>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峰\13828895933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6,259,334.85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p style="font-size: 1.2em;">施工综合评价优秀！</p> <p style="font-size: 1.5em;">刘晓峰</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2022年06月30日</p> </div>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就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工程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专业作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将中标的上述工程项目中的 加固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施工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本合同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柱粘钢板 5mm/4mm/3mm 包胶水、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柱粘钢板 5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按钢板实际施工面积计算；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⑥不含楼板开洞。⑦不含梁柱节点，按图纸要求，接触面平方计。）；梁粘钢板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Phi 14$ 包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梁粘钢板 6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梁、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包工包料（①打磨，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处理并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应不小于 20mm；用清水将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并干燥；②混凝土表面凹陷部位用找平材料填补平整；③柱粘碳纤维布加固，

100x0.167@250(1层,只做加密区);④树脂粘贴,碾压;⑤按碳纤维平方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⑦含表面界面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梁柱节点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Φ 14包辅材、人工(①钢筋穿梁规格: Φ 14@200三级钢节点区等代箍筋与短角钢互焊;②植筋,孔内灌入结构胶;③L75短角钢,长度为梁高减板厚,先焊接,后灌胶;④表面做防火、防锈处理;⑤按框架柱核心区加固柱头根数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梁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板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①采用人工凿毛方法。凿掉破损、松散的混凝土,使基底露出坚硬、牢固的混凝土面,凿毛必须彻底全面。②对于外露锈蚀的钢筋。应先用铁件敲去钢筋表面的氧化皮、块状铁锈等。再用电动钢丝轮配合人工用钢丝刷将其表面的氧化层清理干净。使其表面洁净并露出金属光泽。③对除锈后的钢筋涂刷化学阻锈剂(改性环氧树脂)。④对于砼需要进行修补的区域。先对表面已经碳化的砼表层进行凿除。露出新鲜砼面。洒水湿润已凿出的新鲜砼面、在保持湿润且无水的条件下,用环氧砂浆对结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潮湿养护7天)。

2. 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作业质量

3.1 专业作业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并符合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3.2 乙方包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若由于检测不合格,重新进行试验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罚款。若施工质量不能通过各方验收,乙方应100%承担技术处理等所有费用。乙方需提供植筋质保资料,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3 甲方安排 陈少鹏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发放生活费和工程款责任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不达标、不规范问题，甲方专业工长口头警告提出修改，如乙方不及时响应，专业工长出具书面联系函催促，如乙方仍旧不行动，项目部发出书面限时整改通知，如乙方仍旧不执行甲方有权按双倍市场价割据该项工作。乙方每得一份整改通知单的同时接收甲方 500 元处罚金，一个月内乙方达到二份整改通知则该月生活费减 20%。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 4,621,963.85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前款所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具体以报价明细单。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 (9)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发包人同意；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7. 发包人

7.1 提供总包合同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总包合同各项规定。

7.2 提供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7.2.1 发包人应于开始工作 7 日前向承包人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7.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现场内；

(2)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专业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承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7.3 发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

8.1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18824H

8.2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专业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8.2.2 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8.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向班组作业人员或专业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提供工作配合；

8.2.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5 承包人应履行承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承包人的义务，但专业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8.2.6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3 承包人项目经理

8.3.1 承包人任命吕天然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 8 楼 8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535348

8.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其就专业作业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8.3.3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于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4 专业作业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接到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现场作业管理机构及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作业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派驻到作业现场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9.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9.1 作业安全

9.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颁布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9.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完工验收与交付

10.1 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专业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承包人的作业还应当满足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0.2 承包人作业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发包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认为专业作业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10.3 承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发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及总(分)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按总(分)包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及时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11. 进度款支付

11.1 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70%(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1.2 经项目部及监理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80%。

11.3 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 90%；剩余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后甲方一次性免息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 10%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乙方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运输费及可能发生的贴息费与材料款合并壹票结算。若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不慎遗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为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而导致的税率变动时，应当与国家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专业分包作业延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

付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留违约金或赔偿金。

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作时间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经其确认后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分）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给予支付承包人已完作业量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在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将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1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工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6.5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结构加固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检查 | | | |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 工程资料 | / | | |
| 政府验收情况 | 已验收合格 | | |
| <p>已按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已出具检测报告，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 | | |
| |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6日 </div> | |
| 建设单位 | 现场工程师意见 | | |
| |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 | |
| | 合同预结算部负责人意见 | | |
| | 总经理意见 | | |
| | |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div> |

备注：本表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5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118、120栋 | 工程合同价 | 4621963.85元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16日 | 实际工期 | 150天 |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25 |
| 二、履约质量 | | | | | | 24 |
| 三、进度控制 |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 24 |
| 合计 | | | | | | 98 |
| 备注: |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主单位盖章:(加盖公章)</p> | | | | | | |
|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由甲方确定乙方来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 图纸：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签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
2. 本合同条款
3. 图纸
4. 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招标文件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贰套（不包括标准图），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

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²
3.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65 号，为一栋七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主体以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墙体围护。本次施工范围是对该楼进行加固相关作业，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至四层柱子截面加大，各楼层梁、板、柱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内部承重墙改造等；

3.2. 办理该项目报建、备案及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或其他通过验收并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3.3. 包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整理、归档、保修服务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申报、包备案、包检测合格等。

5.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深圳市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的各项要求；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

7.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的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 ¥4531660.2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贰角叁分）。详见附表 1 合同报价清单。

2. 固定综合单价均包含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用水电费、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场内二次搬运费、各种脚手架费用、住宿费、可能存在的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人工材料及机械台

班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3. 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及吊篮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增加费、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尘检测费、场地租金、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等依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约定的相关费用,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改变。

4. 清单项目特征说明是指完成本项目一些主要特征的说明,并不是指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说明,具体做法及要求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等。

5. 其他说明:本施工图实际施工可能有调整,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按工程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办法为:

2.1 每月按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

2.2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在竣工前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4. 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工程进度款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

6.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办理。如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确认工作,则视为放弃申请相应款项的权利,最后结算价以甲方已付价款为准。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的(9.0%)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或从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之日

起计)，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07 日，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作为乙方施工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现场状况及节假日等因素，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及工期，不得延误。

3.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停工外，乙方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触犯其它违反合同的错失，或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若工程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六个月，乙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的全部成本费用。

4.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但调整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或增加费用。

5.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应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不改者，按违章条例执行处罚。返工时间按照工期延期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他人工期延迟，需赔偿他人损失。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已通知甲方、监理方，而甲方、监理方未有合理理由未能及时到场的，若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7. 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须对本工程负责，不得私自转包、分包。
8. 作好成品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期。
9.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必须及时向监理提供出厂验收合格证、材料检验单、商检证（进口），经并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3.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八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乙方施工依据。
5. 甲方仅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及排污接口，自接口处及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的

接表、敷管、架线、排污接管等一切事项全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指定张亮英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7.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 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付诸实施、并交甲方审定后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工期延误违约赔偿的依据。

2.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原件交甲方审核），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3. 指派陈业胜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和现场一切事务及协调。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事宜。乙方如需更换工地代表，必须提前一个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自行更换。甲方如对工地代表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更换工地代表，直至甲方满意。

4. 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机械、劳动力及周转材料进场计划。

5.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

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

6.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绿化环境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应照损失金额全部予以赔偿。

7. 遵守并服从甲方及监理相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加固拆除安全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乙方已进场的设备或大型机械（不包括车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调配出场。

9.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责任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涵盖施工期间直至工程完结。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给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

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

13. 乙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查验，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能空缺且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甲方、工程师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手续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乙方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须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地、认真地复核和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和甲方，说明差异之处，而甲方须给予澄清指令。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乙方对上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甲方和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按工程师要求拆除重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 乙方需自行办理结构加固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各种方便。

1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开工前（含施工许可证）报建业务等合法手续。

18. 所有甲供材的供应需求均由乙方主导，因乙方未及时下单导致供货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监理审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且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工地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现场必须服从现场的管理与甲方的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严禁在现场焚烧树枝杂草垃圾等，火灾隐患及时清除，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如发生此类火灾事件，后果自负。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
3.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对现场所有已完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及材料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以使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责任。对甲方工程师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由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5. 乙方未能按监理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管工作，监理方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临时宿舍、仓库及办公场所等的搭建由乙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7.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的乙方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鞋、戴安全帽。

第十一条 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甲方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

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第十二条 工程处罚

1.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2.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并赔偿造成的甲方及相关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对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
3. 因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本工程的行业要求、深圳市地方规定、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审批的技术方案等技术要求施工，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5. 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须按照监理方、深圳市质监站和档案馆的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协助资料的移交，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以上罚款，影响到项目总体验收每天罚 20000 元以上。
6. 监理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对每次检查中处以的罚款将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对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监理方可以多次重复罚款。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

1. 资料报送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书；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书一式三份（包括电子文档）。
3. 审核时限：如无正当理由，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结算方式：按投标子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及单价计价，工程量按甲方以及监理已经确认过的竣工图，按现行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算。

5. 处罚措施：双方同意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办理结算，如发生逾期或拖延，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一方提出违约方的罚款金额及依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但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甲方按已付的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价。

6. 甲方有权委托深圳市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结算进行审计，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且经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审计时间为中介机构收到甲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①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报结算。

②乙方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③在结算书的审核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审核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罚金。其罚金额度按虚报部分的 20%计罚金；罚金总额若超过合同总价的 2%时，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罚金数额，签订补充协议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处理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合同约定时限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逾期不超过 10 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5. 如乙方耽误本工程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10 天或 10 天以上，乙方应在工期耽误事项发生后 3 天内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保留按上述第 4 点追索罚款的权利）；若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未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照已完成现场施工工作量的 80% 结算。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每发现一处乙方施工所用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则按照相关要求或规范比例进行扩大抽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承担每次 5000-10000 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为准）。如双方对“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认定存在歧义，可由甲方聘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或评估，鉴定或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停止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9.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保证工人工资的按时发放及材料供应商货款的及时结算。如有拖欠，给项目及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工人工资、甲方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10.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

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现场工作量按 60% 结算。

11.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14.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第十五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二年，自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物业验收移交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
2. 保修责任范围：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施工质量原因及竣工验收移交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在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之外的维修，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但有权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偿付通知之日后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诉讼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各方同意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地方法规。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

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烈度为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持续降雨3小时且降雨量为50毫米以上；10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连续2天的高温天气。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参照本合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4. 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付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2：施工图纸

附件3：品牌库

附件4：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6月8日

2022年06月0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65 号 | | |
|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合同金额 | 4,531,660.23 元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结构检测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克庆 2022年10月08日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签名) 陈业程 2022年10月0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亮英\13602681160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 中标金额 | 4,531,660.23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优秀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张亮英 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1、项目经理职称、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 | | | |
|------|-----------------------|----------------|------------|------------|
| 姓名 | 吕天然 | 职称 | 工程师 | |
| 类似业绩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300.25787 | 2023.03.20 |
| 2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625.933485 | 2022.03.01 |
| 3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462.196385 | 2024.06.10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 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吕天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171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吕天然

个人签名: 吕天然

签名日期: 2024.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第8期第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582

姓 名:吕天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19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粤中取证字第 0500162291728 号

吕天然 于一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汕头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7877

学生吕天然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室内环境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199621498

姓名 吕天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中山路30号3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30419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30-2026.09.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天然

社保电脑号：62565398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04192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2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3 | 1392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392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392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392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39227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9.68 | 2520 | 20.88 | 5.04 |
| 合计 | | | 8277.53 | 4361.6 | | | | 4247.45 | 1698.98 | | | 424.81 | | | 246.72 | | 61.6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19bfe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大厦原有室内进行拆除改造, 并对全季酒店大堂、客房、公区及会所等区域进行装修改造, 涉及建筑面积 554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加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加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零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 33,002,57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363193.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1,106,156.8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及期限应满足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该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3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8824H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

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8 层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535348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53534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RD.JSGC@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1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4.2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吕天然，资格证书号：粤144201720185171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路口永安堂大厦 | | |
|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自2023年3月28日 到2023年12月18日 | 合同金额 | ¥33,002,578.7元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详见初步验收报告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 <u>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u> 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3年12月18日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2023年12月1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评价期限 | 至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工程名称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8号 | 工程合同价 | 3300.25787万元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 实际工期 | 266天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24 |
| 二、履约质量 | | | | | 23 |
| 三、进度控制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23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履约表现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主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p> <p>日期: 2023年12月29日</p> </div>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司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公开邀请招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流程，确定贵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 中标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中标单位 |
|---------------|----|--------------|-----------|------|----------------|
| 韦泓医药科技园装修改造工程 | 1 | 6,259,334.85 | 120 | 吕天然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本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一份，请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后，于 15 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工程合同。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02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发 包 人：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承包内容包含 1 号厂房、2 号厂房以及园区办公楼 1-6 层的结构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量。
4.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5. 合同价款：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6,259,334.8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人工、机械、辅材、水费、电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费、垃圾处理、措施费、损耗、利润、税金等。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
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
等采取保护措施。
7. 甲方指定 刘晓峰 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
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
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
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
任。
9.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1.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
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
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
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吕天然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者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四、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总计 120 个日历天。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的出变更价款，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合同附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

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七.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固定单价合同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项目施工完成并经甲方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本工程预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解决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八.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本工程拆除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九.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通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十.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 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 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 | |
| | 开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合同金额 | 6,259,334.85 元 |
| | 竣工日期 | 到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详见初步验收报告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 | | | |
| 建设单位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2年06月28日</p> </div> </div> | | | |
| 施工单位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项目经理：(签名) </p> <p>2022年06月28日</p> </div> </div>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峰\13828895933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6,259,334.85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p style="font-size: 1.2em;">施工综合评价优秀！</p> <p style="font-size: 1.5em;">刘晓峰</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2022年06月30日</p> </div>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就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工程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专业作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将中标的上述工程项目中的 加固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施工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本合同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柱粘钢板 5mm/4mm/3mm 包胶水、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柱粘钢板 5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按钢板实际施工面积计算；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⑥不含楼板开洞。⑦不含梁柱节点，按图纸要求，接触面平方计。）；梁粘钢板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Phi 14$ 包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梁粘钢板 6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梁、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包工包料（①打磨，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处理并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应不小于 20mm；用清水将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并干燥；②混凝土表面凹陷部位用找平材料填补平整；③柱粘碳纤维布加固，

100x0.167@250(1层,只做加密区);④树脂粘贴,碾压;⑤按碳纤维平方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⑦含表面界面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梁柱节点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Φ 14包辅材、人工(①钢筋穿梁规格: Φ 14@200三级钢节点区等代箍筋与短角钢互焊;②植筋,孔内灌入结构胶;③L75短角钢,长度为梁高减板厚,先焊接,后灌胶;④表面做防火、防锈处理;⑤按框架柱核心区加固柱头根数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梁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板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①采用人工凿毛方法。凿掉破损、松散的混凝土,使基底露出坚硬、牢固的混凝土面,凿毛必须彻底全面。②对于外露锈蚀的钢筋。应先用铁件敲去钢筋表面的氧化皮、块状铁锈等。再用电动钢丝轮配合人工用钢丝刷将其表面的氧化层清理干净。使其表面洁净并露出金属光泽。③对除锈后的钢筋涂刷化学阻锈剂(改性环氧树脂)。④对于砼需要进行修补的区域。先对表面已经碳化的砼表层进行凿除。露出新鲜砼面。洒水湿润已凿出的新鲜砼面、在保持湿润且无水的条件下,用环氧砂浆对结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潮湿养护7天)。

2. 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作业质量

3.1 专业作业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并符合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3.2 乙方包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若由于检测不合格,重新进行试验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罚款。若施工质量不能通过各方验收,乙方应100%承担技术处理等所有费用。乙方需提供植筋质保资料,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3 甲方安排 陈少鹏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发放生活费和工程款责任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不达标、不规范问题，甲方专业工长口头警告提出修改，如乙方不及时响应，专业工长出具书面联系函催促，如乙方仍旧不行动，项目部发出书面限时整改通知，如乙方仍旧不执行甲方有权按双倍市场价割据该项工作。乙方每得一份整改通知单的同时接收甲方 500 元处罚金，一个月内乙方达到二份整改通知则当月生活费减 20%。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 4,621,963.85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前款所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具体以报价明细单。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 (9)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发包人同意；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7. 发包人

7.1 提供总包合同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总包合同各项规定。

7.2 提供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7.2.1 发包人应于开始工作 7 日前向承包人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7.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现场内；

(2)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专业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承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7.3 发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

8.1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18824H

8.2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专业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8.2.2 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8.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向班组作业人员或专业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提供工作配合；

8.2.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5 承包人应履行承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承包人的义务，但专业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8.2.6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3 承包人项目经理

8.3.1 承包人任命吕天然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 8 楼 8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535348

8.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其就专业作业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8.3.3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于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4 专业作业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接到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现场作业管理机构及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作业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派驻到作业现场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9.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9.1 作业安全

9.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颁布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9.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完工验收与交付

10.1 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专业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承包人的作业还应当满足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0.2 承包人作业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发包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认为专业作业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10.3 承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发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及总(分)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按总(分)包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及时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11. 进度款支付

11.1 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70%(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1.2 经项目部及监理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80%。

11.3 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 90%；剩余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后甲方一次性免息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 10%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乙方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运输费及可能发生的贴息费与材料款合并壹票结算。若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不慎遗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为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而导致的税率变动时，应当与国家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专业分包作业延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

付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留违约金或赔偿金。

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作时间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经其确认后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分）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给予支付承包人已完作业量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在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将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1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工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16.5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结构加固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检查 | | | |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 工程资料 | / | | |
| 政府验收情况 | 已验收合格 | | |
| <p>已按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已出具检测报告，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项目经理: </div>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 建设单位 | 现场工程师意见 | | |
| |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 | |
| | 合同预结算部负责人意见 | | |
| | 总经理意见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项目负责人: </div>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备注：本表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5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118、120栋 | 工程合同价 | 4621963.85元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16日 | 实际工期 | 150天 |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25 |
| 二、履约质量 | | | | | | 24 |
| 三、进度控制 |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 24 |
| 合计 | | | | | | 98 |
| 备注: |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业主单位盖章:(加盖公章)</div> | | | | | | |
|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2、技术负责人职称、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 | | | |
|------|-----------------------|-----------------|------------|------------|
| 姓名 | 陈业胜 | 职称 | 工程师 | |
| 类似业绩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黄龙小区保障房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2162.95 | 2024.08.30 |
| 2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462.196385 | 2024.06.10 |
| 3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53.166023 | 2022.06.08 |
| 4 | 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4.520884 | 2021.01.06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0日-2025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业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01-1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3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06至2025-08-06）



陈业胜

个人签名：陈业胜

签名日期：2025.03.1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7716

姓名: 陈业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有效期: 2016年08月08日 至 2025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业胜

身份证号：4405061991011800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业胜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惠明

证书编号：125721201206001299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业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10118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14-2043.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胜

社保电脑号：634418522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10118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2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3 | 1392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9.68 | 2520 | 20.88 | 5.04 |
| 合计 | | | 8822.73 | 4361.6 | | | | 4247.45 | 1698.98 | | | 424.81 | | 254.92 | 246.72 | | 61.6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f219c120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黄龙小区保障房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900017001001

标段名称：黄龙小区保障房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2.95万元

中标工期：1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业胜



本工程于 2024-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6



查验码：JY202408090318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黄龙小区保障房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8 月 30 日

一、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龙小区保障房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26-1028号黄龙小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改造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3219.98 m²，包括：3栋2446.54 m²、4栋4195.48 m²、5栋4207.21 m²、7栋（后座公寓）2370.75 m²。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屋外排水改造、室内装修改造、安装工程改造、加装电梯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国家规定的专项验收工作等全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0日（以签署的开工令明确的日期为准）；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100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2162.95万元，净下浮率为14.13%。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下浮率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取得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报告后，双方按如下方式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预算审核的金额为准，综合单价

以预算审核单价为准。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商一致形成的书面记录和文件；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8.30

订立地点: 鄂;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甲 方：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
湖商务中心 3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帐 号：744574414509

邮 政 编 码：

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乙 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
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8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行

帐 号：200000456029000375

48495

邮 政 编 码：

丁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 公 章 ）

2024年 8 月 30 日

(2)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工程管理人员证明

兹证明 陈业胜 (身份证:440506199101180054、职称证书号为:
2403003196827)作为我司项目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的项目
技术负责人, 在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过程中, 认真负责、配合度好、
技术水平高。我方给予优秀的评价!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人”）就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工程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专业作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将中标的上述工程项目中的 加固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施工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本合同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柱粘钢板 5mm/4mm/3mm 包胶水、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柱粘钢板 5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按钢板实际施工面积计算；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⑥不含楼板开洞。⑦不含梁柱节点，按图纸要求，接触面平方计。）；梁粘钢板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phi 14$ 包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梁粘钢板 6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梁、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包工包料（①打磨，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处理并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应不小于 20mm；用清水将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并干燥；②混凝土表面凹陷部位用找平材料填补平整；③柱粘碳纤维布加固，

100x0.167@250(1层,只做加密区);④树脂粘贴,碾压;⑤按碳纤维平方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⑦含表面界面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梁柱节点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Φ 14包辅材、人工(①钢筋穿梁规格: Φ 14@200三级钢节点区等代箍筋与短角钢互焊;②植筋,孔内灌入结构胶;③L75短角钢,长度为梁高减板厚,先焊接,后灌胶;④表面做防火、防锈处理;⑤按框架柱核心区加固柱头根数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梁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板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①采用人工凿毛方法。凿掉破损、松散的混凝土,使基底露出坚硬、牢固的混凝土面,凿毛必须彻底全面。②对于外露锈蚀的钢筋。应先用铁件敲去钢筋表面的氧化皮、块状铁锈等。再用电动钢丝轮配合人工用钢丝刷将其表面的氧化层清理干净。使其表面洁净并露出金属光泽。③对除锈后的钢筋涂刷化学阻锈剂(改性环氧树脂)。④对于砼需要进行修补的区域。先对表面已经碳化的砼表层进行凿除。露出新鲜砼面。洒水湿润已凿出的新鲜砼面、在保持湿润且无水的条件下,用环氧砂浆对结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潮湿养护7天)。

2. 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作业质量

3.1 专业作业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并符合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3.2 乙方包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若由于检测不合格,重新进行试验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罚款。若施工质量不能通过各方验收,乙方应 100%承担技术处理等所有费用。乙方需提供植筋质保资料,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3 甲方安排 陈少鹏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发放生活费和工程款责任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不达标、不规范问题，甲方专业工长口头警告提出修改，如乙方不及时响应，专业工长出具书面联系函催促，如乙方仍旧不行动，项目部发出书面限时整改通知，如乙方仍旧不执行甲方有权按双倍市场价割据该项工作。乙方每得一份整改通知单的同时接收甲方 500 元处罚金，一个月内乙方达到二份整改通知单则该月生活费减 20%。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 4,621,963.85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前款所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具体以报价明细单。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 (9)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发包人同意；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7. 发包人

7.1 提供总包合同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总包合同各项规定。

7.2 提供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7.2.1 发包人应于开始工作 7 日前向承包人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7.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现场内；

(2)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专业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承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7.3 发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

8.1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18824H

8.2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专业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8.2.2 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8.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向班组作业人员或专业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提供工作配合；

8.2.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5 承包人应履行承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承包人的义务，但专业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8.2.6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3 承包人项目经理

8.3.1 承包人任命吕天然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 8 楼 8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535348

8.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其就专业作业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8.3.3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于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4 专业作业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接到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现场作业管理机构及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作业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派驻到作业现场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9.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9.1 作业安全

9.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颁布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9.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完工验收与交付

10.1 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专业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承包人的作业还应当满足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0.2 承包人作业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发包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认为专业作业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10.3 承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发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及总（分）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按总（分）包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及时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11. 进度款支付

11.1 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70%（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1.2 经项目部及监理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80%。

11.3 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 90%；剩余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后甲方一次性免息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 10%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乙方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运输费及可能发生的贴息费与材料款合并壹票结算。若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不慎遗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为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而导致的税率变动时，应当与国家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专业分包作业延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

付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留违约金或赔偿金。

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作时间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经其确认后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分）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给予支付承包人已完作业量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在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将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1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工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6.5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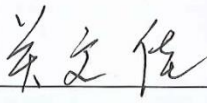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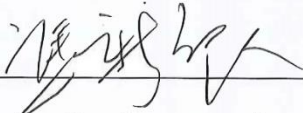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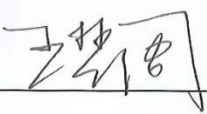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结构加固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检查 | | | |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 工程资料 | / | | |
| 政府验收情况 | 已验收合格 | | |
| <p>已按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已出具检测报告，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6 日</p> | | | |
| 建设单位 | 现场工程师意见 |  | |
| |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  | |
| | 合同预结算部负责人意见 |  | |
| | 总经理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p> | | |

备注：本表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5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118、120栋 | 工程合同价 | 4621963.85元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16日 | 实际工期 | 150天 |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25 |
| 二、履约质量 | | | | | | 24 |
| 三、进度控制 |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 24 |
| 合计 | | | | | | 98 |
| 备注: |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盖章:(加盖公章) </div> </div> | | | | | | |
|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由甲方确定乙方来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 图纸：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签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
2. 本合同条款
3. 图纸
4. 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招标文件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贰套（不包括标准图），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

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²
3.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65 号，为一栋七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主体以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墙体围护。本次施工范围是对该楼进行加固相关作业，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至四层柱子截面加大，各楼层梁、板、柱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内部承重墙改造等；

3.2. 办理该项目报建、备案及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或其他通过验收并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3.3. 包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整理、归档、保修服务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申报、包备案、包检测合格等。

5.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深圳市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的各项要求；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

7.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的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 ¥4531660.2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贰角叁分）。详见附表 1 合同报价清单。

2. 固定综合单价均包含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用水电费、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场内二次搬运费、各种脚手架费用、住宿费、可能存在的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人工材料及机械台

班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3. 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及吊篮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增加费、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尘检测费、场地租金、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等依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约定的相关费用,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改变。

4. 清单项目特征说明是指完成本项目一些主要特征的说明,并不是指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说明,具体做法及要求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等。

5. 其他说明:本施工图实际施工可能有调整,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按工程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办法为:

2.1 每月按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

2.2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在竣工前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4. 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工程进度款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

6.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办理。如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确认工作,则视为放弃申请相应款项的权利,最后结算价以甲方已付价款为准。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的(9.0%)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或从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之日

起计)，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07 日，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作为乙方施工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现场状况及节假日等因素，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及工期，不得延误。

3.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停工外，乙方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触犯其它违反合同的错失，或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若工程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六个月，乙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的全部成本费用。

4.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但调整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或增加费用。

5.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应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不改者，按违章条例执行处罚。返工时间按照工期延期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他人工期延迟，需赔偿他人损失。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已通知甲方、监理方，而甲方、监理方未有合理理由未能及时到场的，若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7. 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须对本工程负责，不得私自转包、分包。
8. 作好成品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期。
9.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必须及时向监理提供出厂验收合格证、材料检验单、商检证（进口），经并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3.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八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乙方施工依据。
5. 甲方仅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及排污接口，自接口处及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的

接表、敷管、架线、排污接管等一切事项全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指定张亮英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7.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 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付诸实施、并交甲方审定后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工期延误违约赔偿的依据。

2.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原件交甲方审核），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3. 指派陈业胜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和现场一切事务及协调。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事宜。乙方如需更换工地代表，必须提前一个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自行更换。甲方如对工地代表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更换工地代表，直至甲方满意。

4. 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机械、劳动力及周转材料进场计划。

5.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

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

6.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绿化环境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应按照损失金额全部予以赔偿。

7. 遵守并服从甲方及监理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加固拆除安全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乙方已进场的设备或大型机械（不包括车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调配出场。

9.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责任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涵盖施工期间直至工程完结。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给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

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

13. 乙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查验，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能空缺且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甲方、工程师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手续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乙方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须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地、认真地复核和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和甲方，说明差异之处，而甲方须给予澄清指令。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乙方对上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甲方和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按工程师要求拆除重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 乙方需自行办理结构加固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各种方便。

1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开工前（含施工许可证）报建业务等合法手续。

18. 所有甲供材的供应需求均由乙方主导，因乙方未及时下单导致供货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监理审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且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工地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现场必须服从现场的管理与甲方的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严禁在现场焚烧树枝杂草垃圾等，火灾隐患及时清除，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如发生此类火灾事件，后果自负。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
3.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对现场所有已完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及材料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以使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责任。对甲方工程师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由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5. 乙方未能按监理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管工作，监理方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临时宿舍、仓库及办公场所等的搭建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7.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的乙方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鞋、戴安全帽。

第十一条 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甲方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

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第十二条 工程处罚

1.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2.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并赔偿造成的甲方及相关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对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
3. 因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本工程的行业要求、深圳市地方规定、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审批的技术方案等技术要求施工，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5. 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须按照监理方、深圳市质监站和档案馆的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协助资料的移交，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以上罚款，影响到项目总体验收每天罚 20000 元以上。
6. 监理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对每次检查中处以的罚款将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对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监理方可以多次重复罚款。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

1. 资料报送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书；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书一式三份（包括电子文档）。
3. 审核时限：如无正当理由，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结算方式：按投标子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及单价计价，工程量按甲方以及监理已经确认过的竣工图，按现行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算。

5. 处罚措施：双方同意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办理结算，如发生逾期或拖延，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一方提出违约方的罚款金额及依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但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甲方按已付的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价。

6. 甲方有权委托深圳市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结算进行审计，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且经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审计时间为中介机构收到甲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①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报结算。

②乙方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③在结算书的审核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审核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5%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罚金。其罚金额度按虚报部分的 20%计罚金；罚金总额若超过合同总价的 2%时，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罚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处理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合同约定时限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逾期不超过 10 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5. 如乙方耽误本工程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10 天或 10 天以上，乙方应在工期耽误事项发生后 3 天内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保留按上述第 4 点追索罚款的权利）；若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未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照已完成现场施工工作量的 80% 结算。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每发现一处乙方施工所用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则按照相关要求或规范比例进行扩大抽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承担每次 5000-10000 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为准）。如双方对“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认定存在歧义，可由甲方聘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或评估，鉴定或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停止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9.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保证工人工资的按时发放及材料供应商货款的及时结算。如有拖欠，给项目及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工人工资、甲方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10.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接

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现场工作量按 60% 结算。

11.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14.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第十五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二年，自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物业验收移交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
2. 保修责任范围：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施工质量原因及竣工验收移交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在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之外的维修，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但有权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偿付通知之日后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诉讼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各方同意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地方法规。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

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烈度为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持续降雨3小时且降雨量为50毫米以上；10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连续2天的高温天气。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参照本合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4. 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付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 2：施工图纸

附件 3：品牌库

附件 4：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6月8日

2022年06月0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65 号 | | |
|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合同金额 | 4,531,660.23 元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结构检测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克庆 2022年10月08日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陈业程 2022年10月0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亮英\13602681160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4,531,660.23 元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优秀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张亮英 日期：2022年 10 月 08 日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材料采购安装合同

需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T-2020-FGS10-G-0466-C019

(以下称甲方)

供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和内容

- 1、工程名称：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 2、工程承包范围：八卦岭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结构加固
- 3、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8号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一条合同（暂估）价款

1.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零捌元捌角肆分（¥1245208.84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陆拾捌元捌角整（¥112068.80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1357277.64元）。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排版费、材料费、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生产所需的原料及安装所需辅料、五金件等、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施工放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水电费、管理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1.2 本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乙方应缴纳自己所进行施工部分的税收及行政管理部的其他收费，最终价格已业主方与甲方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1.3 在生产前或生产过程中如有变更，参照同类品种单价调整，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如有工程量增减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但单价不变。若实际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乙双方须签订书面的增补协议，若乙方不予签订，则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4 在乙方交付货物前，甲方有权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加工工艺、货物数量进行更改。如变更设计、加工工艺增加乙方成本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地点、时间及方式

2.1 安装交付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8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变更安装交付地点。

2.2 甲方指定验收人为，须二人同时签字有效。

2.3 安装交付期限双方选择以下交付期限供货：

(A)：乙方应在前，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且交付甲方。

(B)：

| 批次 | 名称或区域 | 交付时间 | 交付比例 |
|-----|-------|-------|------|
| 第一次 | 无 | 年 月 日 | % |

2.4 乙方的供货安装时间为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全部产品并在安装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时的时间。如分批供货的，供货安装时间为每次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全部产

品并在安装完成后通过甲方分批验收时的时间。

2.5 乙方在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生产进度表,提交甲方审定。经双方确认的下单资料或正式加工图纸仅作为生产、供货依据,不直接作为付款或结算依据。

2.6 乙方须在发货日的前三天将装车清单、车牌号(照片)、承运人联系方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甲方相关人员。

2.7 如遇抢工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抢工调配,在抢工期间,在人、财、物上全力保障,确保抢工的顺利实施。如经查实消极怠工的,将处以壹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2.8 本承包供货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承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2.9 安装交付时间不能按合同工期或超出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时,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2.9.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9.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2.9.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报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相应印章确认后顺延工期,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次要求。上述情况经若甲方审核确认同意仅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的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业主验收要求。

3.1 工程质量的评定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条款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上述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返修整改,一切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不按要求进行返修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的维修款应在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3.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表报甲方审查、批准。工程的检查、交接验收等程序条件必须满足总包合同或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自检,并提供自检依据,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允许及接受甲方进入现场进行工程交接验收、检查。乙方应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甲方在与发包人所签订施工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3.3 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未经验收或未正式交付使用的工程,乙方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按甲方或发包人要求负责保护,如出现损坏的必须立即修复,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保修:保修期及保修期起算日期按甲方与发包人签定的合同约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乙方项目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提供免费维修。逾期进行维修或经通知后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维修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3.5 本工程需接受甲方的单项竣工内检,应达到内检评分89分以上;若低于上述内检分数,甲方按结算金额的1%给予处罚。

3.6 如在生产、现场检验及施工安装质量检验过程中未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给予5000-20000元每项的经济处罚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与甲方和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保修期一致。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彭桂省 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清楚，甲方委派代表及其他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其他任何文书，皆须经甲方内审部以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并在7日内到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乙方委托代表为，姓名：陈业胜，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424158428，电子邮箱：250100556@qq.com，微信号13424158428，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乙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维修事宜，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乙方的深化人员和项目代表应常驻现场指导工程安装及维修工作。

上述各方项目负责人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乙方需在开工前3日内，将委派代表的授权书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同时提交相应管理人员联系方式），若未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视为乙方代表的一切行为均已获得其本单位的授权。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安排图纸深化及进行现场尺寸核实，在收到施工图纸后2天内完成图纸深化，提交甲方审定；及时提供色板、主辅材料等供甲方确认。并就加工安装的关键节点、工艺，配合项目部和业主方、设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并提交甲方审定。

4.2.2 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对产品的交货期限，质量及其他一切承诺，如发生拖延工期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2.4 乙方在交付每批货物同时须提供该批货物的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合格证、质保书等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5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环保方面有害物质排放超标问题，致使甲方承包的工程未能通过业主（或总包人）要求的验收标准或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6 乙方应将其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

4.2.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4.3 甲方责任

4.3.1 开工前2天，对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同时向乙方提供此项目特别说明文件2份。对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甲方须在2天内作出回复（签字确认或修改意见）。

4.3.2 甲方须及时回应乙方对工程相关的技术疑问及沟通配合事宜。如有变更，甲方须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辅料或制品由乙方负责供应，所用材料的品牌等级按甲方提供给发包人的小样标准执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原件等必需的手续，经甲方查验确认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甲方有权指定材料供应商和品牌。

5.2 乙方负责供应的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辅料或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施工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材料安全标准及材料环保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检验报告等资料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检测达不到相关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含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领用发给人或甲方供应的材料，应向甲方提供材料领用单，如发给人或甲方发现本合同所涉工程部分存在超领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领部分的材料或直接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材料款；如工程完工后，发给人发现本合同所涉工程部分存在超领材料并在甲方工程款直接扣除超领材料金额的，甲方亦有权在乙方未结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返还。

5.4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使用假冒品牌材料、供应劣质货物或降低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该材料总额一倍以上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本合同的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即：¥407183.29（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

其中乙方同意：若项目业主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甲方的付款比例未到30%的，甲方有权按业主方支付比例相应调减。

6.2 进度款：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进度编制结算，付款额度为完成量的80%。

其中乙方同意：若项目业主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甲方的付款比例未到80%的，甲方有权按业主方支付比例相应调减。

6.3 尾款：本合同项下尾款支付需在甲方与业主方结算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后支付至业主方与甲方本合同部分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6.4 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付款以本项目业主方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甲方收到业主方的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发票和完整的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本项目业主拖欠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付款出现延迟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6.5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 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提供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如虚开发票、假发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发票种类、税率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6.7 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6.8 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6.9 如发给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工程保修金，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10 付款方式为：转账。

6.11 甲方每年6月份、12月份不付款，相关货款在次月支付。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7.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

7.1.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7.1.3 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关箱取电。

7.1.4 凡需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办好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施工。

7.1.5 在悬空交叉作业时，离地超过2 米者，上层人员应戴安全带，工地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帽带扣紧。

7.1.6 对施工现场搭建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1.7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

7.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项目部、维护好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工地严禁吸烟，上班须带胸卡，穿工作服。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着甲方统一工作服，并提前15 天向甲方申请发放统一工作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工料场清”（落手清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否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同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甲方的奖罚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八条 工程量确认

8.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经甲方项目代表初步审核，最终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确认为准。凡乙方上报工作量超出实际工作量、或施工中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虚假部分作出一倍的经济处罚。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8.2 如因甲方或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中出现返工现象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增加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报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相应印章后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结算及支付；逾期未提出报告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确认，视为乙方作为让利处理。

8.3 完成量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有效展示数量为准，不可见部分不计入结算。

第九条 结算

9.1 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于10 日内按甲方决算部门的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价（审计）时，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发包人进行审价（审计）。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与业主方审计的数额为准。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或者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5 日内不与甲方对接结算事宜，甲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对于甲方出具的结算结果乙方均予以认可。

9.2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2.1 抢工备案、过程进度资料、报告（若有，以最终申请报告审批意见为准）；

9.2.2 分包工程量审核单；

9.2.3 班组仓库领料单；

9.2.4 工程量计算底稿；

9.2.5 零星签证（按甲方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应每月报甲方内审备案，逾期不予结算）；

9.2.6 现场施工隐蔽确认单；

9.2.7 其他资料。

9.3 本项目的甲方项目印章不得用于办理对外结算事宜，本合同的结算须经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审核签字后方为有效。

9.4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发包人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结算资料，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其他各项工作，上述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如因乙方拒不配合工作、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施工存在内在质量问题、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有其它质量瑕疵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质保期满后负责更换和维修）。

第十条 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10.1 乙方必须自行加强考勤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人考勤制度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严禁虚假考勤，一经发现按虚报工作量情形处理。

10.2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发放的工人工资主要部分直接发放给工人，其余部分乙方必须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乙方必须每月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10.3 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除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3.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资等额的违约金；

10.3.2 如甲方因此受到发包人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11.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包括直接发函、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等）；

11.1.2 逾期到货或逾期竣工超过10 日的；

1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11.1.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11.1.5 出现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

11.1.6 销售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如：知识产权、商标权等等）；

11.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材料进行变更（如：品质变更、数量变更等等）或取消，乙方均予以接受且不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如施工现场新增材料，乙方按照甲方公司内部供应当期前6 个月核定的平均价格供应相应材料，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供应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8 乙方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安装。

11.2 乙方应就本工程向甲方承担甲方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发包人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5 质保期内，因安装或产品有缺陷，经过更换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造成发包人向甲方索赔，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1.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各项支持费用需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11.7 经核实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确有串标、围标行为，甲方将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

应赔偿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9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交付产品不符合发标人或国家规范要求或甲方确认的样品要求、或产品质量有缺陷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订货或因此遭受到发标人的索赔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1.10 因乙方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人员及施工设备必须于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人移交工程,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11.11 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有关联的第三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或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宣传,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12 乙方若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安装,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返工等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乙方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5%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时,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与效力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和解或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

13.2 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请求,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3.3 本合同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13.4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13.5 优先解释顺序: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盖章签名栏外,其余手写条款均无效力。本协议一式五份(乙方两份,甲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3.8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3.9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0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

乙方联系人:陈业胜电话:13424158428

EMAIL: 250100556@qq.com 微信: 13424158428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因无法单独挂表计量,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结合乙方结算产值占比分摊,在结算中扣除。

2、乙方完成面涉及需打胶收口的,需分摊甲方在本项发生的打胶收口费用。

3、乙方领用甲方仓库的劳保用品费用在结算中扣除。（工作服、安全帽、手套、口罩等）。

4、乙方领用甲方仓库物资，未归还的，在结算中扣除。

5、乙方领用甲方仓库周转物资，已归还需分摊折旧（电箱、电缆等）。

6、乙方质量未达合同约定甲方公司内检评分的，按照合同约定在结算中扣款。

7、乙方领用的甲供材超过约定损耗量的，超领量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在结算中扣款。

8、材料厚度、型号、规格、质量等不达标的，在结算中按比例扣款，并承担甲方因此可能承担的一切风险。

9、发生第三方帮忙抢工或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10、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点与合同约定不符，差额税费乙方同意在结算中扣除。（已提供发票可以正常抵扣的，甲方扣减应纳税额差额部分；若已提供发票不能进行正常抵扣的，甲方将扣减全部应纳税额）。

11、乙方同意若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外审超审费，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材质，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同时按照实际产值的5%进行处罚。

13、若供应商中途退场或签订合同后无能力供货或施工，由此产生的请第三方施工，差额部分（如单价差等）需从结算中扣减。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三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廉政条款

15.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选择收取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5.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15.3 甲方设投诉专线：18320922886，电子邮箱：jubao@szgt.com，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1.6

2.3、安全负责人职称、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 | | | |
|------|-----------------------|-----------------|------------|------------|
| 姓名 | 吴捷荣 | 职称 | 工程师 | |
| 类似业绩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625.933485 | 2022.03.01 |
| 2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462.196385 | 2024.06.10 |
| 3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53.166023 | 2022.06.08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5178

姓名:吴捷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1日至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捷荣

身份证号: 44522119930125193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工程造价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3037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捷荣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17201905700368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捷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金砂路31号6幢4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301251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2-2041.1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捷荣

社保电脑号：801557691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301251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2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3 | 1392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1392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139227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139227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88 | 5.04 |
| 合计 | | | 8822.73 | 4361.6 | | | 4247.45 | 1698.98 | | | 424.81 | | 2374.92 | 216.72 | | 61.68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19bbe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2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安全负责人人员证明

我司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为韦泓医药科技园加固改造工程的建设发包单位，现证明本项目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班子成员 **吴捷荣** 身份证:445221199301251939、资格证书号为:粤建安 C3 (2020) 0025178) 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 **安全负责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认真负责、配合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

以上特此证明!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司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公开邀请招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流程，确定贵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 中标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中标单位 |
|---------------|----|--------------|-----------|------|----------------|
| 韦泓医药科技园装修改造工程 | 1 | 6,259,334.85 | 120 | 吕天然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本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一份，请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后，于15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工程合同。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02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发包人：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3. 承包内容：本合同承包内容包含 1 号厂房、2 号厂房以及园区办公楼 1-6 层的结构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量。
4.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5. 合同价款：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6,259,334.8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人工、机械、辅材、水费、电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费、垃圾处理、措施费、损耗、利润、税金等。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
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6.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
等采取保护措施。
7. 甲方指定 刘晓峰 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
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8.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
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
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
任。
9.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1.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
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
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
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吕天然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者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四、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总计 120 个日历天。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的出变更价款，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1)合同附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合同附件的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

规范要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七.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固定单价合同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第五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项目施工完成并经甲方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本工程预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解决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八. 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本工程拆除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2.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九.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通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十.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 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 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03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韦泓医药科技园 | | |
| | 开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合同金额 | 6,259,334.85 元 |
| | 竣工日期 | 到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详见初步验收报告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06月28日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2年06月2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峰\13828895933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 项目编号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 中标金额 | | 6,259,334.85 元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施工综合评价优秀！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工程管理人员证明

兹证明 吴捷荣 (身份证:445221199301251939、资格证书号为:粤建安 C3 (2020) 0025178) 作为我司项目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的项目 安全负责人, 在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过程中, 认真负责、配合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我方给予优秀的评价!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人”）就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工程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专业作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甲方将中标的上述工程项目中的 加固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施工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本合同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柱粘钢板 5mm/4mm/3mm 包胶水、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柱粘钢板 5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按钢板实际施工面积计算；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⑥不含楼板开洞。⑦不含梁柱节点，按图纸要求，接触面平方计。）；梁粘钢板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phi 14$ 包辅材、人工（①打磨，用清水将钢板及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②梁粘钢板 6mm 厚，焊接；③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④含表面界面处理、做防火、防锈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⑤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梁、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包工包料（①打磨，转角粘贴处应进行导角处理并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应不小于 20mm；用清水将混凝土结合面进行清洗并干燥；②混凝土表面凹陷部位用找平材料填补平整；③柱粘碳纤维布加固，

100x0.167@250(1层,只做加密区);④树脂粘贴,碾压;⑤按碳纤维平方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⑦含表面界面处理,不含灰皮及涂料铲除。);梁柱节点 ZBG3(碳纤维)等代箍筋 Φ 14包辅材、人工(①钢筋穿梁规格: Φ 14@200三级钢节点区等代箍筋与短角钢互焊;②植筋,孔内灌入结构胶;③L75短角钢,长度为梁高减板厚,先焊接,后灌胶;④表面做防火、防锈处理;⑤按框架柱核心区加固柱头根数计算;⑥满足规范、图纸及设计要求。);柱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梁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板构件钢筋除锈及混凝土修补(①采用人工凿毛方法。凿掉破损、松散的混凝土,使基底露出坚硬、牢固的混凝土面,凿毛必须彻底全面。②对于外露锈蚀的钢筋。应先用铁件敲去钢筋表面的氧化皮、块状铁锈等。再用电动钢丝轮配合人工用钢丝刷将其表面的氧化层清理干净。使其表面洁净并露出金属光泽。③对除锈后的钢筋涂刷化学阻锈剂(改性环氧树脂)。④对于砼需要进行修补的区域。先对表面已经碳化的砼表层进行凿除。露出新鲜砼面。洒水湿润已凿出的新鲜砼面、在保持湿润且无水的条件下,用环氧砂浆对结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潮湿养护7天)。

2. 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作业质量

3.1 专业作业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并符合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3.2 乙方包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若由于检测不合格,重新进行试验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罚款。若施工质量不能通过各方验收,乙方应 100%承担技术处理等所有费用。乙方需提供植筋质保资料,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3.3 甲方安排 陈少鹏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发放生活费和工程款责任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不达标、不规范问题，甲方专业工长口头警告提出修改，如乙方不及时响应，专业工长出具书面联系函催促，如乙方仍旧不行动，项目部发出书面限时整改通知，如乙方仍旧不执行甲方有权按双倍市场价割据该项工作。乙方每得一份整改通知单的同时接收甲方 500 元处罚金，一个月内乙方达到二份整改通知单则该月生活费减 20%。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 4,621,963.85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前款所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具体以报价明细单。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 (9)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发包人同意；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7. 发包人

7.1 提供总包合同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总包合同各项规定。

7.2 提供作业现场和作业条件

7.2.1 发包人应于开始工作 7 日前向承包人交付具备作业条件的作业现场。

7.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作业现场内；

(2)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要的进入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承包人提供专业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专业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承包人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7.3 发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

8.1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18824H

8.2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专业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8.2.2 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8.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向班组作业人员或专业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提供工作配合；

8.2.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5 承包人应履行承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作有关的承包人的义务，但专业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8.2.6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3 承包人项目经理

8.3.1 承包人任命吕天然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 8 楼 8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535348

8.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其就专业作业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8.3.3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于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4 专业作业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接到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现场作业管理机构及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作业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派驻到作业现场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9.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9.1 作业安全

9.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颁布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9.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完工验收与交付

10.1 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专业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承包人的作业还应当满足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

10.2 承包人作业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发包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认为专业作业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10.3 承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发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现行及总（分）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按总（分）包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及时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11. 进度款支付

11.1 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70%（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11.2 经项目部及监理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80%。

11.3 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 90%；剩余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后甲方一次性免息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承担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 10%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乙方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运输费及可能发生的贴息费与材料款合并壹票结算。若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不慎遗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为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而导致的税率变动时，应当与国家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专业分包作业延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

付分包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留违约金或赔偿金。

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作时间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经其确认后相应顺延。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分）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给予支付承包人已完作业量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在获得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将承包人应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1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工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16.5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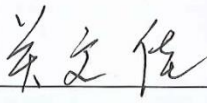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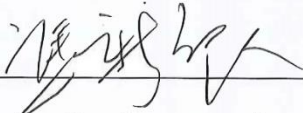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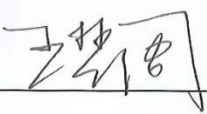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结构加固工程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6 日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检查 | | | |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 工程资料 | / | | |
| 政府验收情况 | 已验收合格 | | |
| <p>已按设计及相关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已出具检测报告，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6 日</p> | | | |
| 建设单位 | 现场工程师意见 |  | |
| |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  | |
| | 合同预结算部负责人意见 |  | |
| | 总经理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p> | | |

备注：本表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5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118、120栋 | 工程合同价 | 4621963.85元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16日 | 实际工期 | 150天 |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25 |
| 二、履约质量 | | | | | | 24 |
| 三、进度控制 |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 24 |
| 合计 | | | | | | 98 |
| 备注: |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 </div> </div> | | | | | | |
|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安全负责人证明

现证明吴捷荣 (身份证:445221199301251939、资格证书号为:粤建安C3(2020)0025178)同志,是我司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团队的安全负责人,特此证明!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合同编号:

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由甲方确定乙方来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乙方：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4. 图纸：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签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
2. 本合同条款
3. 图纸
4. 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招标文件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贰套（不包括标准图），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

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²
3.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65 号，为一栋七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主体以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墙体围护。本次施工范围是对该楼进行加固相关作业，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至四层柱子截面加大，各楼层梁、板、柱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内部承重墙改造等；

3.2. 办理该项目报建、备案及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或其他通过验收并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

3.3. 包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整理、归档、保修服务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申报、包备案、包检测合格等。

5.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深圳市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且符合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的各项要求；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

7.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测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的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 ¥4531660.2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贰角叁分）。详见附表 1 合同报价清单。

2. 固定综合单价均包含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用水电费、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场内二次搬运费、各种脚手架费用、住宿费、可能存在的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人工材料及机械台

班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3. 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临设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及吊篮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增加费、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尘检测费、场地租金、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等依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约定的相关费用, 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改变。

4. 清单项目特征说明是指完成本项目一些主要特征的说明, 并不是指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说明, 具体做法及要求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等。

5. 其他说明: 本施工图实际施工可能有调整, 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按工程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具体办法为:

2.1 每月按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的 80% 支付。

2.2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在竣工前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时, 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 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 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工程进度款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

6.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办理。如乙方不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确认工作, 则视为放弃申请相应款项的权利, 最后结算价以甲方已付价款为准。

7.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的 (9.0%) 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或从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之日

起计)，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07 日，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作为乙方施工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现场状况及节假日等因素，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进度及工期，不得延误。

3.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停工外，乙方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触犯其它违反合同的错失，或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若工程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六个月，乙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的全部成本费用。

4.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但调整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或增加费用。

5. 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应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不改者，按违章条例执行处罚。返工时间按照工期延期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他人工期延迟，需赔偿他人损失。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已通知甲方、监理方，而甲方、监理方未有合理理由未能及时到场的，若甲方或监理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7. 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须对本工程负责，不得私自转包、分包。
8. 作好成品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期。
9.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10.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必须及时向监理提供出厂验收合格证、材料检验单、商检证（进口），经并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3. 抽样送检：材料进场后及时按质量监督站规定，做好抽样送检等工作，并做好标识，对不合格材料应立刻退场，防止误用，办理材料退场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见证。

第八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项目要求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项目的拖延。
3. 甲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乙方施工依据。
5. 甲方仅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及排污接口，自接口处及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的

接表、敷管、架线、排污接管等一切事项全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指定张亮英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7. 开工前甲方应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后由乙方负责进行保护。

8. 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项目经理或乙方项目经理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付诸实施、并交甲方审定后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工期延误违约赔偿的依据。

2. 乙方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监时，须附上专项施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以及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凭证（原件交甲方审核），该方案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3. 指派陈业胜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和现场一切事务及协调。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事宜。乙方如需更换工地代表，必须提前一个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自行更换。甲方如对工地代表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更换工地代表，直至甲方满意。

4. 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机械、劳动力及周转材料进场计划。

5.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并按照经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

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结算。

6.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绿化环境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应照损失金额全部予以赔偿。

7. 遵守并服从甲方及监理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加固拆除安全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乙方已进场的设备或大型机械（不包括车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调配出场。

9.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责任险（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自有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涵盖施工期间直至工程完结。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给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10.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付。

11.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

13. 乙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的查验，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不能空缺且不得随意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甲方、工程师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手续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乙方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须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地、认真地复核和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和甲方，说明差异之处，而甲方须给予澄清指令。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乙方对上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甲方和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按工程师要求拆除重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 乙方需自行办理结构加固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各种方便。

17.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开工前（含施工许可证）报建业务等合法手续。

18. 所有甲供材的供应需求均由乙方主导，因乙方未及时下单导致供货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监理审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且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工地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现场必须服从现场的管理与甲方的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严禁在现场焚烧树枝杂草垃圾等，火灾隐患及时清除，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如发生此类火灾事件，后果自负。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否则，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
3.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对现场所有已完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及材料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以使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责任。对甲方工程师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由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5. 乙方未能按监理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管工作，监理方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临时宿舍、仓库及办公场所等的搭建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7.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的乙方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鞋、戴安全帽。

第十一条 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甲方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

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第十二条 工程处罚

1.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2.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并赔偿造成的甲方及相关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对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
3. 因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本工程的行业要求、深圳市地方规定、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审批的技术方案等技术要求施工，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5. 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须按照监理方、深圳市质监站和档案馆的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协助资料的移交，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以上罚款，影响到项目总体验收每天罚 20000 元以上。
6. 监理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对每次检查中处以的罚款将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对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监理方可以多次重复罚款。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

1. 资料报送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并报送甲方。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书；经监理及甲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书一式三份（包括电子文档）。
3. 审核时限：如无正当理由，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结算方式：按投标子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及单价计价，工程量按甲方以及监理已经确认过的竣工图，按现行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算。

5. 处罚措施：双方同意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办理结算，如发生逾期或拖延，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一方提出违约方的罚款金额及依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但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仍未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甲方按已付的工程款作为最终结算价。

6. 甲方有权委托深圳市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结算进行审计，经中介机构审计后且经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审计时间为中介机构收到甲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报价要求及审核原则：

①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报结算。

②乙方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③在结算书的审核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及计价进行审核和确认。审定价与乙方报价比较，其差额在审定价的 $\pm 5\%$ 以内时为正常报价误差；如果其差额在审定价的 $\pm 5\%$ 以外时为不正常报价误差，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超出额度处以罚金。其罚金额度按虚报部分的 20%计罚金；罚金总额若超过合同总价的 2%时，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罚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处理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将本合同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合同约定时限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逾期不超过 10 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5. 如乙方耽误本工程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10 天或 10 天以上，乙方应在工期耽误事项发生后 3 天内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保留按上述第 4 点追索罚款的权利）；若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未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照已完成现场施工工作量的 80% 结算。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每发现一处乙方施工所用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则按照相关要求或规范比例进行扩大抽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承担每次 5000-10000 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为准）。如双方对“材料不符设计要求、技术说明书和甲方要求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认定存在歧义，可由甲方聘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或评估，鉴定或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照计划（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停止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9.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保证工人工资的按时发放及材料供应商货款的及时结算。如有拖欠，给项目及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每次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工人工资、甲方的赔偿金及违约金。

10.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接

照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现场工作量按 60% 结算。

11. 除非守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14. 上述任何约定均不排除守约方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受的任何和一切法律救济。

第十五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二年，自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物业验收移交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
2. 保修责任范围：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施工质量原因及竣工验收移交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在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之外的维修，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到场维修，但有权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偿付通知之日后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诉讼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各方同意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深圳地方法规。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

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战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职责造成的爆炸事件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烈度为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持续降雨3小时且降雨量为50毫米以上；10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连续2天的高温天气。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参照本合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4. 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付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中“天”指“日历天”。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 2：施工图纸

附件 3：品牌库

附件 4：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

轻工大厦八楼

电话：0755-25535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1

2022年6月8日

2022年06月0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65 号 | | |
|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合同金额 | 4,531,660.23 元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验收内容 | 1、甲方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2、图纸答疑、补遗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由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项目，经我方验收确认，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详情如下： （1）经检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工期及进度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方已完全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工程验收通过，结构检测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克深 2022年10月08日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陈业程 2022年10月08日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亮英\13602681160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4,531,660.23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优秀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张亮英 日期：2022年 10 月 08 日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履约评价情况

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评价时间 | 评价等级 |
|----|-----------------------|-----------------|------------|------|
| 1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 2022.06.30 | 优秀 |
| 2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2022.10.08 | 优秀 |
| 3 | 第一产业园 118、120 栋结构加固工程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24.11.18 | 优秀 |
| 4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3.12.29 | 优秀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韦泓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峰\13828895933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韦泓医药科技园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6,259,334.85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p style="font-size: 1.2em;">施工综合评价优秀！</p> <p style="font-size: 1.5em;">刘悦峰</p>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2022年06月30日</p> </div>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永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亮英\13602681160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永安堂大厦结构加固工程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陈工\13424158428 |
| 中标金额 | 4,531,660.23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0 月 07 日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优秀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张亮英 日期：2022年 10 月 08 日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1月15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一产业园118、120栋结构加固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产业园118、120栋 | 工程合同价 | 4621963.85元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20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1月16日 | 实际工期 | 150天 |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25 |
| 二、履约质量 | | | | | | 24 |
| 三、进度控制 |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 24 |
| 合计 | | | | | | 98 |
| 备注: |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业主单位盖章:(加盖公章)</div> | | | | | | |
|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名称 | 深圳卓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评价期限 | 至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陈达川 0755-2553534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陈业胜 13424158428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外贸轻工大厦8楼1号 | | | | |
| 工程名称 | 八卦路全季酒店装饰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图纸、清单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8号 | 工程合同价 | 3300.25787万元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 实际工期 | 266天 |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 项 内 容 | | | | | 得 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 24 |
| 二、履约质量 | | | | | 23 |
| 三、进度控制 | | | | | 25 |
|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23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履约表现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主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p> <p>日期: 2023年12月29日</p> </div>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
| 1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奖 | 水贝金座 27 层金弘珠宝精装修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01 |
| 2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奖 | 深圳市红岭小学 2022 年校园改造项目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01 |
| 3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特优奖 |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01 |
| 4 |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奖 | 螺岭锦星学校（过渡校区）初中办学改造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5.03 |
| 5 |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奖 |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5.03 |
| 6 | 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 水贝金座大厦 27 层金弘珠宝精装修工程 |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 2023.05 |
| 7 | 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裙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 2022.05 |
| 8 |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类）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05.05 |
| 9 |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04.11 |
| 10 |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04.01 |
| 1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6.21 |
| 1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6.21 |
| 1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6.21 |

荣誉证书

水贝金座 27 层金弘珠宝精装修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171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红岭小学 2022 年校园改造项目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16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170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螺岭锦星学校(过渡校区)初中办学改造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20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20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水贝金座大厦27层金弘珠宝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水贝国际珠宝中心裙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194R2M

兹证明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8824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日期：2027年07月11日

首次发证：2018年07月12日

换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12R2M

兹证明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8824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8 层 1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7 月 12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1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092R2M

兹证明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8824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8 层 1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11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7 月 12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5、企业信用信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8824H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达川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01-05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7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6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8824H

注册号: 440301103187703

法定代表人: 陈达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8824H

注册号: 440301103187703

法定代表人: 陈达川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18824H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陈达川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244013244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2024-06-07 | 2028-12-2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2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3 |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4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5 | | D344019399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9-02-05 | |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证书信息 |
| 6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7 | |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8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18824H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陈达川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18824H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陈达川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18824H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陈达川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道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 处罚决定日期 | 发布日期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我方参加 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加固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姓名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企业所有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 | 陈达川 | 出资比（95）%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陈业胜 | 出资比（5）%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3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18824H |
| 注册号: | 440301103187703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8层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达川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01-05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1-04-13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陈达川 | 475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陈业胜 | 25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